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收悉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92号），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问题：**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标的资产情况和收购价格，说明本次收购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履职进行相关决策时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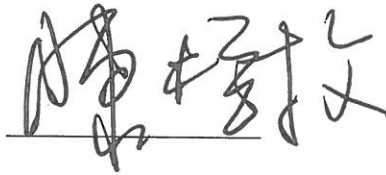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收购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收购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分别出具的《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43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98号）进行评估。如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

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依据评估结果作价的标的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兰书先： 兰书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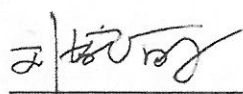
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